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39,35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339,500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陈永弟	121,501,775	2016年5月30日	36个月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6,961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732		
合计		156,339,468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5,243,500股变更为471,582,968股。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1,582,968股变更为471,162,968股。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71,162,9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71,162,968 股增加至 1,884,651,872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 156,339,468 股变动为 625,357,872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转增后股数(股)	上市时间	限售期
1	陈永弟	486,007,1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36 个月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合计		625,357,872	--	---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2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84,651,872 股变更为 1,882,411,872 股。

截至解除限售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2,411,872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32,8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606,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弟先生、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永弟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延长持股限售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将所持有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限售期满的 486,007,100 股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并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35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121,427,844	6.45%	注 1
2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17,922,928	0.95%	注 2
合计		139,350,772	139,350,772	7.40%	—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 121,427,844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 17,922,928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805,131	33.62%	-139,350,772	493,454,359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606,741	66.38%	+139,350,772	1,388,957,513	73.79%
三、股份总数	1,882,411,872	100.00%	0	1,882,411,872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